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70,8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48元,共计募集资金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17,060,706.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用途、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航空”)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存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本次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8272559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1012200404536	存续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为补流账户,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人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航空”)、保荐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60,706.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120号)进行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航空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84010078801200001986)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原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该募集资金专户无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是否重新签署监管协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注1)	463778276617	70.18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注2)	10656101040029673	229.80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8272559	12,911.4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1012200404536	59.28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注3)	84010078801200001986	0.97	否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于近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无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463778276617、1065610104002967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涛、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7.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877827559、780301220004053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涛、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9.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书面辞职,吴文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吴文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文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文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吴文祥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吴文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促进监事会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监事会日后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纪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纪平,男,47岁,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合肥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合肥市政府办公室、安徽创新馆服务中心,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赵纪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的书面辞职,吴文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文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吴文祥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为促进监事会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监事会日后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增补赵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公司鑫源鑫3号收益凭证	1,000	-	-

该理财产品挂钩标的为中金中国债转股动指数(Wind代码CIBER.WI),由于期末价格(到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价格(起始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该理财产品赎回时仅收回投资本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定期对董事会汇报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 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收获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3,605.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07,704.11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500	427,191.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7,888.22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35,602.74	-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55,07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7,888.22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77,363.01	-
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合计		37,500	35,500	1,962,754.79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4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2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总资产(%)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4,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资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3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疆国资[2022]167号)。

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股份(219,320,000股)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1月21日新疆国资委与新疆交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新疆交建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国资委)。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交建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6%至116.69%	8,529.1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02.27%至107.23%	8,311.66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188.38%至200.67%	0.60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183.52%至204.04%	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继续按照一站式建筑配件集成供应的战略规划,持续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公司销售业绩同比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回落,采购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也同步有所摊薄。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3-05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90,56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克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9,360万元人民币,任意时点为公司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美克集团担保为反担保;
- 公司为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底,美克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3.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美克集团已向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美克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集团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2.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加:49,000万元-53,000万元	盈利:40,997.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2.20%-32.18%	盈利:45,000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36.54%-48.67%	盈利:32,958.39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0.28元-0.31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1)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稳固和拓展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提升医药商业营销能力;(2)公司持续加大器械、耗材板块投入,相关业务取得明显增长;(3)公司电商、进口分销、中药保健等新兴业务也得到一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6%至116.69%	8,529.1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02.27%至107.23%	8,311.66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188.38%至200.67%	0.60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183.52%至204.04%	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继续按照一站式建筑配件集成供应的战略规划,持续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公司销售业绩同比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回落,采购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也同步有所摊薄。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加:49,000万元-53,000万元	盈利:40,997.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2.20%-32.18%	盈利:45,000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36.54%-48.67%	盈利:32,958.39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0.28元-0.31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1)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稳固和拓展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提升医药商业营销能力;(2)公司持续加大器械、耗材板块投入,相关业务取得明显增长;(3)公司电商、进口分销、中药保健等新兴业务也得到一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